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2〕21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灶等 商品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赣州市综合检测院，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局决定近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在今年政府招标中标检测机构和承检项目中，增加家用燃气灶、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家用煤气软管、家用瓶装液化石油

气调压器、电动自行车等检测项目批次。由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家用燃气灶、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家用煤气软管、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 4 类商品共 191 批次样品的抽检工作。由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电动自行车商品 34 批次样品的抽检工作。各县（市、区）局配合做好抽样工作。批次任务分配详见附件。由市综检院承担电线电缆、眼镜、婴幼儿和儿童服装、尿布等排泄卫生用品等 4 类商品共 145 批次样品的抽检工作。

## 二、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配合承检机构开展抽检工作，按规定抽取样品。

（二）各县（市、区）项目及批次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双随机”抽查的要求配合开展抽样工作。在实施抽检工作的同时，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帐册、货源、进货数量、存货地点等，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二）对抽检检验的商品样品和备份样品应按规定进行封样，并由执法人员、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及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并予以封存。

（三）此次抽样检验工作涉及的抽样、买样费用及样品检验费用均由承检机构垫付，统一由市场监管局结算。此次抽检不

得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四）在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结果通知单》及时寄送被检企业，并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抽样检验数据统计分析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不得瞒报、虚报。

附件：2022年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等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任务分配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2年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等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分配表

单位：批次

序号	商品名称	总检验 批次	草贡区	经开区	南康区	赣县区	蓉江新区	龙南	宁都	石城	兴国	于都	会昌	定南	大余	崇义	信丰	安远	寻乌	全南	上犹	瑞金
1	家用燃气灶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	50	5	5	5	5	4	3	2	2	2	2	1	1	2	1	2	1	1	2	2	2
3	家用煤气管	51	4	4	4	3	2	2	2	2	3	3	2	2	2	2	3	2	2	2	2	3
4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72	6	6	6	6	5	5	3	3	3	3	2	2	3	2	3	3	2	2	3	4
5	电动自行车	34	3	4	3	3	3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2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

